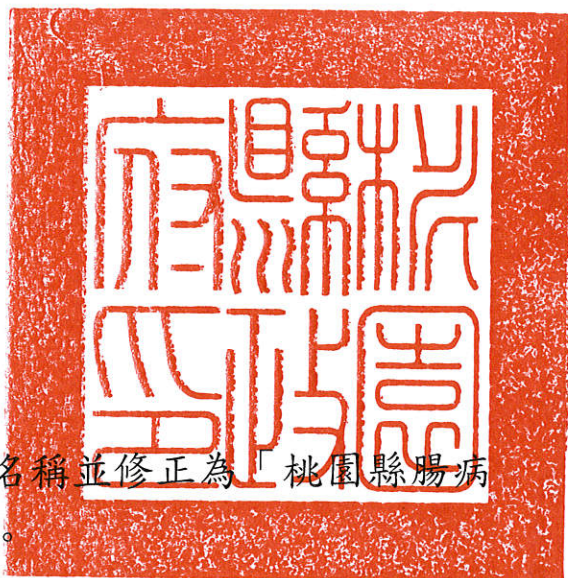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3006788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本縣腸病毒停課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縣腸病毒防疫措施」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避免腸病毒於幼教保育機構內傳播及重症病童之發生，若小學低年級（一、二年級）、幼兒園及課後托育中心機構，於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（含二名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，或疱疹性咽峽炎，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，該班級應停課七天。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縣長 吳志揚